

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
財經事務及庫務局
財經事務科
香港添馬添美道二號
政府總部二十四樓



立法會CB(1)545/18-19(01號文件
FINANCIAL SERVICES BRANCH
FINANCIAL SERVICES AND
THE TREASURY BUREAU
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
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

24TH FLOOR
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
2 TIM MEI AVENUE
TAMAR
HONG KONG

電話 TEL.: 2810 2201
圖文傳真 FAX.: 2527 0292
本函檔號 OUR REF.: INS/2/18C
來函檔號 YOUR REF.:

香港中區
立法會道1號
立法會綜合大樓
立法會秘書處
法案委員會秘書
羅英偉先生

羅先生：

《2018年稅務及強積金計劃法例(關於年金保費
及強積金自願性供款的稅務扣除)(修訂)條例草案》委員會

謝謝秘書處於2019年1月25日的電郵。就團體於1月25日舉行的法案委員會第二次會議上發表的意見，政府的回應現載於附件。

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

(曾鳳怡



代行)

副本送：
律政司
稅務局
保險業監管局
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

2019年1月31日

《2018年稅務及強積金計劃法例(關於年金保費及強積金自願性供款的稅務扣除)(修訂)條例草案》委員會政府就團體於委員會第二次會議上發表的意見作出的回應

甲、 「全民式」的退休保障計劃與自願性儲蓄作退休生活之用

為應對人口老化，世界銀行倡議多根支柱發展模式的概念框架，藉此改革全球退休金制度¹。近年，不少海外經濟體均在退休金改革的過程中改善或設立自願性的“第三支柱”。該支柱可包括多種形式，但主要特點是靈活和自由決定供款額²，以補其他支柱設計具較少彈性的不足。

乙、 中介人銷售手法和公眾教育

2. 政府十分重視公眾教育及中介人銷售手法。正如政府早前提交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中提及，我們會鼓勵保險公司加強培訓銷售年金產品的中介人，而保險業監管局(保監局)和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(積金局)亦會繼續密切監察中介人的銷售手法；另一方面，我們亦正聯同投資者及理財教育委員會、保監局與積金局籌備進行宣傳和公眾教育，讓市民了解怎樣就個人退休需要評估不同財務規劃工具。

¹ 五根支柱包括：

- (a) 毋須供款的零支柱 - 由公帑支付的老年金或社會保障計劃
- (b) 強制性的第一支柱 - 公營管理的強制性供款計劃
- (c) 強制性的第二支柱 - 私營管理的強制性職業或私人退休供款計劃
- (d) 自願性的第三支柱 - 自願向職業或私人退休計劃供款或儲蓄
- (e) 自願性的第四支柱 - 公共服務、家庭支援及個人資產

² 關於這類靈活的第三支柱，瑞士的私人退休金計劃便是一例。該等計劃訂有受限制選項和不受限制選項，前者為提取退休金設限，後者容許投保人可隨時提取退休金，不受任何限制。不過，選擇不受限制選項的人士可享的稅務優惠較少。

丙、 配偶之間的稅務扣除安排

3. 現時在薪俸稅下，納稅人，包括已婚夫婦的入息都是分開評稅。因此，扣稅額一般都是以納稅人為單位。如果已婚夫婦以合併評稅或個人入息課稅方式評稅，二人的入息及扣除會合併計算。在合併評稅或個人入息課稅下，已婚夫婦就合資格年金保費的最高扣除額則會是 120,000 元。

4. 現時的方案已具很大的彈性，容許須繳稅夫婦可分配延期年金保費的扣除額，合共享有 120,000 元的扣除額，前提是每名納稅人所申請的扣除額不超過 60,000 元的個人上限。假設一對須繳稅夫婦只有一張合資格延期年金保單，該保單由丈夫為自己購買(即丈夫本人為單一投保人及單一年金領取人)，保費為每年 120,000 元。在這情況下，雖然妻子並非該保單的投保人或年金領取人，但在丈夫扣盡其上限 60,000 元之外，餘下的 60,000 元的保費仍能全數給妻子作扣除，讓須繳稅夫婦二人合共可獲扣除 120,000 元。

丁、 其他意見

5. 政府備悉與會者就《條例草案》範圍以外所發表的意見。

財經事務及庫務局
2019 年 1 月 31 日